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7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年06月01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0号).....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1号)..... 5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
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发〔2021〕4号)..... 1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2号)..... 2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印章使用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0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35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3号)	36

ZDDR-2021-002000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

为推进张店区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促进当地金融产业发展壮大，鼓励金融机构来我区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吸引更多金融业态集聚发展，深度参与张店区“金融赋能”行动，进一步提升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功能，根据区委《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张发〔2020〕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3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本政策所称金融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区并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等，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1. 对全国性银行、外资银行及市外城市商业银行的市级以上分行(含市级)补助200万元，区级支行补助100万。

2. 对年度营收在国内前10的保险公司市级以上(含市级)公司补助80万元，其

他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市级以上(含市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补助 20 万元。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市级以上金融机构,自建或购买营业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款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3 年内不得转售;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照实际租金数给予最高 20 万元房租补贴,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区级以上金融机构,3 年内,每年按其对张店区地方财政贡献的 50%给予奖励(入驻机构可自主选择入驻当年或入驻次年为享受奖补的起始年度)。3 年后,参照第(四)条“对非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区级以上金融机构”补贴标准进行奖补。

(四)对非新设立或新引进的区级以上金融机构,以本政策执行年度的上一年其对张店区地方财政贡献为基数,每年比上年地方留成增长部分的 80%给予奖励。其中租赁办公用房的财产保险机构,其当年地方留成无新增或地方留成新增部分 80%的奖补不可覆盖房租的,以其当年地方留成对公司按照实际合同房租数给予最高 50 万元房租补贴,补贴期间不得转租。此条奖补政策对同一财产保险机构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

二、促进地方金融组织集聚发展

本政策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在我区依法设立、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核发

的业务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机构、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开展权益类交易和介于现货与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参与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机构或组织。

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 亿元(含)的上述地方金融组织,自建或购买营业用房的,按建房核算成本或购房合同价款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 年内不得转售;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照实际租金数给予最高 10 万元房租补贴,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三、促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集聚发展

本政策所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区,企业名称、经营范围表述为“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或以股权投资(管理)为实际主营业务,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相关补贴政策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基金机构集聚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1 号)执行。

四、促进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集聚发展

本政策所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是指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我区的保险中介

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债券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以及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的金融法律服务、金融会计服务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等。

(一)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法人金融中介机构,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的,补助 30 万元;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补助 15 万元;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补助 10 万元;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补助 5 万元。

(二)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中介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购房合同价款的 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3 年内不得转售;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照实际租金数给予最高 10 万元房租补贴,补贴期间不得转租。

(三)对新设立或新引进的金融法律服务、金融会计服务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发〔2020〕13 号)要求,凡经过市级认定,已享受市级补贴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张店区再给予其所享受市级补贴额度的 30%作为奖励。

五、促进企业上市挂牌集聚发展

本政策所称企业上市挂牌是指本政策有效期内注册地在我区的企业,在沪、深、港等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融资。

(一)对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

照报 IPO 辅导、申报 IPO、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以 3:3:4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总额 1000 万元。本政策出台后,在沪、深交所实现上市的我区企业,区级奖励总额不足 1000 万元的,补齐至 1000 万元。

(二)对在港交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按照企业融资净额 2‰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

(三)对通过并购重组形式在沪深交易所实现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我区且在我区纳税 50%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四)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80 万元。在新三板精选层实现公开发行融资的企业,按照企业融资净额 2‰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在新三板精选层实现转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奖励补齐至 1000 万元。

(五)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和主营业务迁入我区且在我区纳税 8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的补助。

(六)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众创版除外),给予每户 10 万元的补助。

(七)提升上市挂牌奖补兑付效率,分阶段上市挂牌奖励申报 3 个月内给予兑现,其他奖补资金按年度组织实施。特殊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奖补政策。

六、其他规定

(一)本政策与《关于加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的意见》(张发〔2019〕9 号)第

(六)条第1款对金融招商项目专项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同一机构同时享受区内多项同类政策补助的,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

(三)享受以上财政扶持政策的机构,需承诺5年内注册地不迁出张店,不改变在张店区的纳税义务,否则,需退回所享受的补助奖励。机构因违规违法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享受本政策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除“五、促进企业上市挂牌集聚发展”中涉及到的上市挂牌企业外,对同一机构的补助额度不超过当年机构实际形成的地方贡献总额(第一年度除外)。

(五)本政策所指补贴是指上述机构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13号)享受市级补贴分级负担基础上,张店区额外奖补的资金。

(六)为促进张店区金融产业发展,对本政策中一、二、三、四项涉及的市级以上机构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金融创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评价,给予奖励,方案另行制定。

(七)本政策自2021年6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4日。本政策发布后与之前有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针对补助资金申报条件、程序等事项,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八)本政策授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解释。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张店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1〕10号)要求,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简政放权,切实释放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一)系统梳理现有审批事项和备案事项,强化实施情况监督。

1.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开展变相

审批许可清理整治回头看,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变相实施审批和许可问题线索,区有关部门单位就公开征集反映的问题和自查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方案,提出简化、优化管理措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强化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行政备案事项管理,编制公布区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简各类审批,强化审批责任意识。

1.做好市级调整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积极承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省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扩展到其他13市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研究论证现有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建议相关有设定权限的上级机关分类实施取消或转变管理方式。(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区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提质扩面,积极配合市政府开展“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工作,建立“投资项目联合审批”标准体系并规范高效运行,持续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对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办理的多个审批事项合并为一个事项。推动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综合许可改革,整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消防设计审查”等

多项审批事项。对于能够通过征求意见方式替代的事项,转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精简规范项目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事前审批精简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落实国家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事项要求,大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措施,指导相关企业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程序。(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此类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的条件、材料、程序等进行梳理、分析、研究,明确告知承诺内容和流程。组织开展零售药店分级管理工作,实施网格化监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梳理调整数字经济领域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检查检测、行业监管等权责事项,放宽市场准入。有效治理移动应用程序(APP)重复检测。(区发展改革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政府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1.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成效,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要求,确保改革实效。(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改革推进力度。按照国务院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要求,将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生命财产安全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实施范围,力争推进区级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力创建“无证明城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托数据归集和共享,全面推进“减证便民”,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充分利用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变“群众跑腿”为“干部跑腿”“数据跑路”,实现从“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的转型升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推广应用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建立部门间业务协同机制,对企业注销进行同步指引,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扩大简易注销适用企业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

减简易注销材料,推行简易注销“全程网办”,实现企业便捷退出市场。进一步优化税务注销流程,实现清税证明信息自动推送,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监管能力和质量,切实管出公平秩序

(五)强化数字化、综合化、公平化监管,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落实各级有关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适用的执法裁量基准。(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协调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继续做好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动态更新,落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日常监督抽查等监管手段深度结合,瞄准高风险等级实施全面监管、精准监管,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等平台数据汇聚共享,根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风险预警和风险识别,做到及时处置、按时反馈,扎实推进常态化、精准化、智能化应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应用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水平。加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加大失信“黑名单”公示力度,严格落实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对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的倒逼效应。积极做好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监管标准体系,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

1.根据省、市部署要求,结合上级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组织梳理区级层面市场监管重点领域监管事项清单,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制定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相关执法程序。(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聚焦优势产业领域,促

进先进标准的供给和实施。推动企业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规范城管执法行为、程序和标准,完善城管执法领域轻微违法不罚和轻罚制度,建立动态清单,实施柔性执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守住安全和质量底线。

1.加强疫苗监管,组织对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的疫苗质量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分析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特种设备风险研判和隐患治理。依法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形成闭环管理,对在使用环节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和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制订公布医保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评价指标,推进医保信用归集应用,强化失信约束。定期公开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持续加大医疗市场的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对二级以

上医疗机构进行综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打击医疗乱象专项整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增强企业隐患查改本领,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部门间的监管协作和执法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市场主体责任,严肃惩处有关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1.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侵权判断标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区市场监管局、张店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培训,对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培训率达到12%以上。充分利用好区政府网站等政务公开平台,宣传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鼓励和支持规模以上食品企业采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推进移动应用程序(APP)侵害用户权益整治行动,对应用分发平台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利用移动应用程序(APP)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网络数据安全防护意识和水平,探索推进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张店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息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网络数据安全防护意识和水平,探索推进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投诉举报快速回应机制。(张店公安分局、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创新包容审慎监管,选取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让监管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1.研究制定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构建数字社会的政策措施,制定并落实支持大数据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大数据产业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行政指导工作机制。按照行政执法全领域、全过程实施行政指导的要求,制定出台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案,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全覆盖的原则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综合运用政策指引、行政建议、规劝提示、表扬奖励、告知提醒、案件回访等方式,给执法对象予以行政指导,实现行政管理由刚性监管向柔性服务转变。(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认真落实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有关政策,对独角兽类、瞪羚类企业,自认定公布之日起5年内在区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实行免检,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投诉举报、上级要求和法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检查,不在免检范围。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扎实开展2021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持续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大互联网领域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加强网络电商价格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积极配合市里进一步完善《淄博市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通过引进市场化保险运作模式、贴息资助和评估评价费补贴,解决中小微专利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动专利权质押融资件数和金额稳步增长。在我区优势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完成15个专利导航项目,培育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依托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12月底前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强化政策宣传,积极鼓励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等使用方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创新活动。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等科技资源集中的单位在省仪器设备网注册成为会员,使用创新券对外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积极配合市里做好提升“健康淄博

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打造“张店模式”的互联网医院。2021年,推进区人民医院、区妇保院预约诊疗平台建设。(区卫健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提升服务水平,提供便捷高效政务服务

(十)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在线政务服务。

1.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市、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升级,拓展深化电子证照在各领域应用。持续优化政务服务APP功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实现“应接尽接”。推行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便民举措,配备引导人员,设置现场接待窗口,优先接待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为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提供咨询、引导、帮办代办等便利化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推广“一站式”服务,改善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办事体验。(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张店公安分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梳理完善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各推出100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围绕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各阶段,推行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模式,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压

缩办理时间、优化办理流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按照“一网通办”“一网通管”“一表申报”、一次缴纳的目标,加大集成力度,完善多渠道非接触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年底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推行无感实名办税系统,实现“一次身份识别,再次无感进厅”,进一步优化服务、防范风险。按照税务总局《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及省、市税务局的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的推广应用,积极做好相关税务证明事项落实工作。(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4.不断提升水电气暖网等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探索开展水电气暖综窗集成服务模式,解决业务办理分散和信息重复申报问题。外线工程涉及到的审批事项,由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部门牵头,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张店供电中心、区水利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优化医疗服务,群众可自主选择电子健康卡、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看病就医,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报销支付。依托

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基于互联网向居民提供医疗、健康、互联网医院服务相互融合的智慧型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涵盖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妇幼管理等多项内容,实现全区居民医疗健康数据的实时汇总,形成全、真、活、可用的全生命周期的居民健康档案。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就医购药中的应用,促进医保和医疗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区卫健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跨市域通办”,满足企业群众多方位办事需求。

1.推进国家“跨省通办”事项和省级“全省通办”事项在我区落地。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通办事项办理窗口,提供帮代办、咨询引导服务,提供线上线下申报指导、异地帮办代办、远程视频会商、申报材料寄递等服务。并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动态调整。深化全程网办,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跨域通办”“市域通办”专区,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网上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与省垂业务系统、市自建业务系统对接。协调数据需求部门根据国家共享数据清单,

提出数据共享需求,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号响应”,推进更多高频民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

1.持续推进“一窗受理”改革,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畅通评价渠道,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全力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主动评价率,以系统对接为抓手推动评价数据及时归集。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政务服务特邀监督员、政务服务管理人员等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差评核实、整改反馈和申诉复核机制,强化差评问题整改,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推进“一链办理”与“一业一证”深度融合。提高“一链办理”“一业一证”服务的精准化,推行“一次告知”,引导指导服务对象填写“一张表单”,提交“一套材料”,实现涉企便民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不动产登记主题库。积极推动不动产登记全面纳入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协同办理“一窗受理”。鼓励

银行机构向信誉优良的房地产企业、经纪机构延伸服务网点,设立便民服务点,通过联网或“一网通办”平台开展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切实提高抵押业务受理、审核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三)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借助大数据筛选等主动发现、及时施救。

1.全力推进跨统筹地区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压缩工伤认定办理时限,原则上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决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配合市里完善淄博医保热线运行模式,提升热线的便捷度和效率,做好热线整合和对接工作。(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牵头负责)

(十四)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1.优化车检服务。深入优化交车代检“交钥匙”服务及交通管理“12123”手机APP预约检验。深化“环检、安检、综检”三检合一,优化流程模式,提升服务标准,打造检测流程最简最优模式。(张店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2.提高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

体育健身场馆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行智慧化管理运营模式,提升网上服务水平。完善场馆配套服务,配备体育锻炼必要的设备用品和急救药品。建立应急救治机制,加强工作人员急救技能培训,确定定点急救医院。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加强对健身群众的指导和服务。(区教体局牵头负责)

3.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共厕所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新建公厕基本达到一类标准,改建公厕基本达到二类标准,内部设施完善实用,男女厕位设置为2:3或1:2,建设无障碍设施。严格执行管护标准,将城市公厕管理纳入数字化城管平台网格巡查重点内容,数字城管采集员每天对网格内公厕巡查至少一次,发现问题上传平台,进行整改督办。积极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探索推广“以商建厕、以商养厕”等模式。(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

(十五) 坚持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做好招商引资、安商稳商工作。

1.深入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规范性文件等专项清理,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通过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外商投资企业首席服务官制度等平台

和机制,加大跟踪服务力度,全力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及时解决用工问题。提高外资企业资本金使用效率,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缩短资本金结汇支付时间。进一步优化外汇窗口服务,持续提升外资企业外汇行政许可电子化和事前指导服务。深化“智汇”服务品牌建设,对接外资企业融资诉求,提供本外币一体化服务方案。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一网通”系统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加快外资企业相关手续办理。(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1.全面推开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除特定企业外,力争推广面达到100%。建立直连互通工作机制,开展“一对一”服务,确保省税务局确定的重点出口企业“随报随批、随批随退”办理业务落实到位。在确保出口退税审核审批质量的前提下,力争2021年实现退税审核平均用时1个工作日内。(区税务局,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企业用好市场采购贸易通关一体化政策。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的合作,支持企业用好公共海外仓开拓

国际市场。加大跨境电商政策宣讲力度,指导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扩大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区商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充分发挥外汇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各项便利化政策落地。(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四、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创新要素保障方式,保出内生动力

(十七)落实财政资金直达、税费优惠等政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

1.健全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覆盖范围,优化工作流程,确保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库款及时调拨。建立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将直达资金管理列入财政重要工作进行重点督办,根据中央和省、市扩大直达资金覆盖范围要求,做好市级直达资金配套落实,完善直达资金下达方式,保证直达资金指标及时分配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区财政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推进税费优惠“一户一策”,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纳税人类型进行分析甄别归类,对每户纳税人特征标签在核心征管系统和税收大数据资产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标识,基于纳税人身份特征标签,生成

“一户式”税费服务事项清单,对纳税(缴费)人进行清单式服务管理。依据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对纳税人自动归集生成“一户一策”台账,为纳税人提供精准化“套餐式”服务,并依托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纳税人。深化推进税收专家顾问制度,为“四强”产业“荣耀”企业等制定税收解决方案。积极运用“非税优惠政策落实全流程精准监管平台”,采取电子税务局、清单式退费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快退付进程。实现“事前提醒阻断、事中监控预警、事后双向反馈”的全流程精准监管。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加强与人民银行、税务部门、执收部门(单位)以及代理银行的业务衔接,提高退付效率,确保及时、准确、便捷的将应退资金足额退付给相关企业和个人。(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开展涉企收费检查,通过随机检查和重点检查规范部门收费公示和收费行为。加强市政公用行业自律,重点开展水电气暖等公用行业检查,规范公用性收费行为。继续开展转供电加价清理整顿,严查各种乱加价行为。建立健全转供电客户台账,确保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重点转供电主体用户全覆盖。深化“转供电费码”推广应用,实现转供电环节加价问题线索的闭环治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张店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整治行动,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管,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和收费公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不断提高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模式,提高融资便利度和优惠力度。强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应用,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

1. 鼓励引导银行机构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提高对小微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和管控水平,不断提升线上贷款和信用贷款业务办理能力和水平,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信贷审批效率,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融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对上争取政策倾斜和信贷规模支持,提高信贷审批权限。(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2.开展涵盖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持续推广应用省“信用核查”“联合奖惩”系统、市信用自动化联合奖惩系统,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

“应查必查”“应惩必惩”。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守法等级评价,根据等级评价情况,对企业实行分类监管。开展社保领域信用评价,将按政策规定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作为信用核查项目。税务部门根据2021年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有关部门推送诚信纳税企业信息,引导辖区更多银行通过签订银税合作协议、接入“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的方式积极参与银税合作。积极引导公共事业机构将其信用信息纳入二代征信系统。(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张店供电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推进新就业形态多元化。

1.落实国家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要求,加强就业信息共享和保障服务。毕业生在本区办理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缴纳、户口迁移和档案转递时,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材料;本区各单位办理派遣期内高校毕业生报到、户口迁移、档案转递、落实编制、计算工龄、就业登记、人事关系等手续时,不再将调整改派作为必备手续。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毕业前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签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后,无须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签章。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区教体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张店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清理对职业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科学制定每个培训专业(工种)理论和实训专兼职教师师资数量、资质标准。优化办事流程、补充完善档案信息、依托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信息共享,关联业务协同办理,实现“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建立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招聘岗位信息库和求职人员信息库,搭建专题平台;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纳入市场招聘活动内容,积极开展求职招聘服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托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推动形成企业自主评价及准入类鉴定工作相统一的技能人才科学评价体系,加快技能型人才的培养;严格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做到应享尽享。(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持续总

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1.强化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四早”“四集中”措施,对行政区域内出现的散发病例,科学划定防控区域,以居民小区楼宇、自然村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为最小防控单元实施精准防控,快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核酸检测、传染源追踪、人员管控、消杀等处置工作。优化客运场所体温检测、健康码核验、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按照属地管理、群防群控、动态调整的原则,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员工卫生管理、食品采购和加工、环境卫生、顾客服务等方面的防控责任,做好疫情防控物资配备到位;推进“分餐制”“公筷公勺”的落实。优化完善A级旅游景区、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防控措施。(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

(二十一)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聚焦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指标标准,立足全区营商环境中的突出短板弱项,借鉴北上广深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原则,再推出一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实招硬招,持续擦亮打

响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的“张店品牌”。(区委改革办、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增强改革协同性,承接上级下放审批事项,合理分配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部门,及时督促整改;畅通群众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业、群众利益的,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

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发挥宣传引导作用,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要完善“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各部门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ZDDR-2021-001000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 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发〔202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

《张店区人民政府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 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0〕16号)精神,落实市政府发展战略,实施金融赋能行动,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形成域内金融发展新格局。特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快金融改革创新,探索金融发展模式、新途径,在推动金融生态优化、金融服务经济结构调整与科创产业发展、区域金融产业集聚协调发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到2025年,全区当年金融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10亿元以上,金融业税收突破9亿元,建设期内本外币贷款年均增速高于同期GDP增速2个百分点,新增上市公司5家以上,直接融资规模增速超过全省平均值,直接融资占比达到20%左右,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突破1000亿元,把张店打造为科技成果转化迅速、金融业态丰富、资本要素活跃、影响力广泛、具有强劲竞争力的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

二、构建企业全成长周期金融服务体系

1. 加强初创期企业创业投资支持。鼓励初创期企业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创业投资机构或股权投资机构对初创期企业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按照投资规模给予奖励。(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强化成长期企业融资服务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拓宽企业股权融资渠道。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合作,建立健全支持企业成长的长效投资机制。建立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产业信贷投放力度。建立完善企业上市培育库,优选中介机构进行专业服务辅导,协调各有关部门排除企业上市障碍。(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3. 优化拟上市企业的上市服务支持。开通“上市服务绿色通道”,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企业上市、再融资等过程中需开具相关证明文件的,实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服务小组办公室“一网通办”制度。对我区在

境内外首发上市的企业,区财政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加大分拆上市奖励支持力度。(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4.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上市公司引领示范和平台作用,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引导上市公司用好用足资本市场工具,加快产业升级、提质增效、做优做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引导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上市公司风险处置水平。(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

5.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深化形式多样的政银企对接合作,扩大信贷投放空间。发挥引导基金杠杆效应,重点投向转型升级项目和双招双引重点项目。精准制定融资担保、融资贴息、风险投资、补偿基金等政策,形成政策工具组合。发挥金融辅导队作用,为企业量身打造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同时依托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协同联动机制,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强化对科创产业增信措施。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台区级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办法。运用好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提升科创产业金融服务可得性。(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三、完善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生态系统

7.发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资本市场培育苗圃作用。支持企业充分利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股改规范、挂牌融资、上市培育等功能,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的精准服务。(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着力发展金融科技。加大对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产业及金融科技型企业的招商引资和培育力度,引导金融科技类企业集聚发展。鼓励金融科技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认定,按照规定享受小微企业、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财税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

9.配合打造淄博科创产业金融品牌。积极服务淄博科创产业金融高峰论坛、创投风投高峰论坛等活动,争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各类机构落户我区,助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淄博新

名片。(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

10.强化国有企业资本运营能力。积极推动国有企业优质资产证券化,通过参股控股上市公司等方式,做大做强优质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推动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转变,调动整合资本市场资源投资培育科创产业,利用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旗下资产上市,打造“投融管退”闭环发展的产业整合平台。(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11.加大金融开放。全面落实融入省会经济圈重大发展战略,助力金融资源跨区域优化配置。拓宽企业境外融资渠道,吸引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区重大项目,加大境外金融领域招引工作力度。(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

12.完善多方联动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长效机制,通过源头把控、监测预警、案件处置等措施,保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高压态势,提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和精准度。加大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协助银行追索合法债权。构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金融安全区”。(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委政法委,责任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张店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集聚丰富多元金融业态

13.强化金融机构招引培育力度。加大对接招引金融、类金融机构和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中介机构,引导各类机构精准定位,提供服务。出台吸引力强、覆盖广、富有前瞻性的金融机构招引和集聚政策,加大对新设立和新迁入金融机构的奖补力度。以太平洋在线服务中心为引领,积极引进保险公司地区总部和产品研发中心、后援服务中心、服务外包中心、数据处理中心、区域培训中心等职能机构落户我区,形成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鼓励保险公司完善网络布局,优化全域保险服务。健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稳步推进业务创新,推动设立、引进融资租赁等金融业态,丰富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功能。(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

14.促进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优化创投风投发展环境,大力培育股权投资机构市场主体。充分运用基金港平台链接产业资源,利用资本催化和杠杆作用,以平台思维撬动产业升级和金融要素聚集。(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

五、保障措施

15.全面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全区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领导小组,由区领导任组长,房镇镇、各街道、区有关部门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本方案的推动、落实和督办。(牵头部

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

16.营造良好金融业发展氛围。全面提升全区各级、各部门以及企业家金融素养,强化金融意识,普及金融常识,更新金融认识。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参加金融知识培训,提升对金融业务和金融规律的熟悉把握程度,利用金融工具和手段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影响力。(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17.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用足用好“人才金政 37 条”,加大金融领域人才培养、引进扶持力度,针对不同层次金融人才打造全方位招引和服务保障体系。引导辖内金融机构积极参加“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等金融人才推荐选拔活动,承接齐鲁人才工程,选拔“淄博金融之星”并对入选人才重点培养,优化金融人才发展环境。为符合条件的高端金融人才争取“淄博精英卡”,有针对性地吸引海内外金融人才成为淄博“城市合伙人”。争取参加金融部门、金融机构总部以及金融发

达地区人才培养双向交流。(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优化配套服务。增强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保障力度和服务力量,提升金融产业项目对接、协调、联络、服务等工作质量和水平,配合做好高质量举办各类金融产业会议及活动工作,提升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日常宣传推介工作水平。(牵头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委编办)

19.加大政策保障。强化金融创新改革发展奖励和补助的资金保障,出台服务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的配套政策。(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本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省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所涉及的政策措施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作用，为我区“首善至善之区、精致精美之城”建设做出新贡献。

一、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单位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年底前全面清理 2016 年以来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围绕企业群众创业办事需求，强化“一类事”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分类的精准性和查阅的便捷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所制发的政府信息需标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

性,确定为“不予公开”的需说明并记载理由。报请本级政府发文的,起草单位需提出公开属性建议,未提出公开属性建议的,应予以退文。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健全完善拟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机制,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并做好登记,同时应做好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做好主动公开内容维护。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持续扩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不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于6月底前对目录和栏目进行一轮完善和调整。落实专人专责,健全主动公开栏目内容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杜绝信息缺失和错链、死链空链等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配合市政府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事业单位改革中涉改单位主管部门要对其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内容、栏目加以整合,原则上主管部门信息公开栏目要吸收所属事业单位公开任务和相关数据,也可保留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权限并在主管部门

国办页面中予以展示。坚持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政府网其他栏目以及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应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程。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完善本级、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稳岗就业、入托入学、疾控健康、疫情防控、社会保障等方面

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充分保障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合法权利。(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进一步推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要求,对照国务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各主管部门及时制定落实措施,指导督促公共企事业单位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七)深化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做好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目标落实情况公开,根据《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2021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张政办字〔2021〕3号)工作分工,公开任务落实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按季度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

后续举措。做好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公开,按照《中共张店区委办公室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落实省20项重点民生实事2021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传统媒体、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主动公开本辖区、本系统“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推动本辖区、本系统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充分展示“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程。(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深化细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和医疗服务等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深化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

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深化细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适时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按照《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全面推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方〉的通知》(张政办字〔2021〕17号)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本单位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深化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疫情防控权威信息。加大疫情捐赠信息公开力度,

及时发布接收款物及去向。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对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统一协调对外发声。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淄博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1〕5号)要求,积极运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传统媒体、“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帮助人民群众学习、了解、掌握有关维持健康、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主动健康意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常态化深入推进院务公开。(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民政局及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深化细化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本地区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等各类应急预案信息,做好防灾减灾、预警预报及灾害救助等信息发布。(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深化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咨询方式、招生结果等信息公开。推进学前教育(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职业教育和民

办教育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办学情况、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招生结果等信息公开。指导、督促本辖区内各学校、幼儿园做好公开事项梳理,用好信息公开专栏,及时维护各类信息。(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区政府其他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系统重点业务、年度重点工作、历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自行确定本系统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在条线上进行部署,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热点回应

(十四)精准解读政策文件。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应开展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报送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对政策制定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再次解读、深度解读、延伸解读。解读材料要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责任单位:区政府各

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五)改进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充分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对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注重运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动漫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效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畅通本单位政策咨询渠道,可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新闻发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21〕9号)要求,积极通过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政策,推动政策更好落地执行。对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区融媒体中心利用我区新闻媒体资源公开发布,鼓励协调省、市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加强台账管理,及时作出回应。对敏感信息的回复建议要发挥专业部门优势,积极沟通对接,避免出现瑕疵。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公众参与

(十七)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8号)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承办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通过本单位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征求公众意见,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对决策草案、制定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全链条展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八)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九)做好政府会议公众参与。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实现“开门决策”制度化的有关部署要求,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扎实开展政民互动。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公众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做好政府信箱和政府网站互动平台答复工作,对公众意见、建议和批评须在5个工作日内认真答复,严禁出现推诿、敷衍、超期答复和不答复现象。(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二十一)推动实现“三个转变”。推动由少数专兼职人员抓向全体政府工作人员人人参与政务公开转变;推动由集中打突击向将政务公开嵌入政务运行全过程转变;推动由被动迎评迎考向主动搞好政务公开转变。要在工作部署、人员培训、督促检查、考核评估等方面作相应调整,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推动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新格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

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二)夯实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树立“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齐抓共管、互相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做到工作推进到哪里,公开就要跟进到哪里。重大项目、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财政、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政务服务、行政执法、乡村振兴等领域主管部门在抓好业务的同时,要切实承担起对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政务公开的指导监督职责。区政府办公室要将各部门的履职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三)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资金安排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四)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培训,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

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五)改进工作作风。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切实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注重培育打造具有淄博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十六)抓好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进行详细梳理,形成各自任务清单,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任务清单需于5月31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审核,作为工作调度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同时,要对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任务清单填报格式详见附件)。(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附件:张店区××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示例)

张店区××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示例)

附件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科室
1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二、三、四季度分别开展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	办公室
2	推进各部门预算决算公开	1.指导预算单位完善预决算信息 2.督促所有预算单位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行政政法科
3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印章 使用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张店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印章使用和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5日

张店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印章使用和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印章(以下简称“印章”)使用和管理工作,维护印章的严肃性,确保印章使用和管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议事协调机构,是指除法定职能部门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外,为完成某项综合性、临时性任务经区政府批准设立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以下统称“议事协调机构”)。主要包括:

(一)全区各类现有以区政府名义或经区政府批准成立、设立的领导小组、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工作专班等议事协调机构。

(二)全区各类由区政府授权代行部分管理协调职能的议事协调机构。

(三)代区政府对外联络协调的议事协调机构。

(四)区政府各部门代区政府管理的议事协调机构。

(五)其他使用和管理印章的议事协调机构。

第三条 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刻制印章,需要刻制的,应当遵循确有必要、从严审批、严格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议事协调机构因新设、变更或印章磨损需要新刻印章的,由承办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刻制印章申请并附机构设立、变更的批复文件,报经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主任,分管副区长、区长批准。

刻制新章时,由区政府办公室根据领导签批件,出具刻章介绍信,由承办部门经办人自行到公安部门指定地点刻制印章。

第五条 印章申请刻制单位应于印章刻制完成后下发启用通知前,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交印章备案表(附件1),未经备案的一律不准擅自启用。

第六条 因机构撤销、合并或名称变更、印章磨损更换等原因停止使用印章的,应在停止使用后15日内将原印章上缴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保留、使用废旧印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使用的,应书面报告并经区政府批准。

第七条 印章启用与废止前,印章申请刻制单位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报启用与废止的通知。

特殊情形需立即启用、废止的,印章申请刻制单位应提请区政府批准。

第八条 印章的使用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严格遵循“先批准、后用章”“谁保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

则,坚持“一次一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使用印章,严禁一次审批多次使用印章的行为。

第九条 需要使用印章时,需经议事协调机构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公文送审稿或用章资料原件上签字后5个工作日内到印章管理部门用印,逾期用印的,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印章保管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用章规定,建立使用登记制度。用章人员要认真填写《印章使用登记表》(附件2)。

印章管理人员要认真核对领导签批件内容和用印登记记录,确认一致后方可用印,并做好《印章使用登记表》的保存。

第十一条 印章使用要规范、端正、清晰、美观,印章环形字组或横排字体端正无斜,坐落大方,用印位置准确,严禁出现颠倒、歪斜或重印。

严禁在空白的纸张、表格、信函、证件、合同、协议等资料上用印。

第十二条 印章应安排专人进行保管,印章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认真执行印章管理要求。经常检查、及时清洗,不得外借或委托他人保管,以保证印章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保管的印章若有遗失、破损等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实行印章备案管理制度。本规定实施后新启用的印章,要按照本规定第五条要求进行备案,并应同时提交相

关印章管理制度。区政府办公室应将备案情况及时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本规定实施前的在用印章,各议事协调机构须于本规定实施后30日内向区政府办公室提交成立议事协调机构职能的有效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材料、印章启用时间、保管人员及印章备案表(附件1)等有关资料。逾期不提供的,停止印章使用,并依据本规定第六条之规定予以封存或销毁。已停止使用需要重新启用的印章,有关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四条之规定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区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区委编办、张店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对印章时效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对合法有效的印章及时进行

公布。未经认定的印章一律不得对外使用,不产生法律效力。印章公布后,各单位要及时建立印章管理使用制度,完善使用流程。对存在无设立依据、过期失效等情形的印章,由印章保管单位负责依法进行注销。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要求进行报备的,视为无设立依据。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实行。

附件: 1.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印章备案表
2.印章使用登记表

附件 1

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印章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议事协调 机构名称			
设立依据		设立时间	
印章刻制时间		印章启用时间	
印章保管机构		保管责任人	
印章个数及名称			
印 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 1 印模 印章 2 印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章 3 印模 印章 4 印模</p>		

附件 2

印章使用登记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单位		经办人	
印章种类		份数	
用印事由 (文件名)			
用印科室 (单位)意见	负责签字： 年 月 日		
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印章保管人：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为持续改善张店区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要求,划定张店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一、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

张店区建成区是指昌国路以北,鲁泰大道以南,原山大道以东,东西路以西合围张店区所辖区域。

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及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非道路移动机械种类。本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

组、渔业机械、水泵等。

(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本通告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燃油发动机且发动机在出厂设计时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或经检测污染物排放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限值的。

三、有关要求

(一)自本通告执行之日起,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区域内,全面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及其他民生保障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适用本通告。

(三)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1〕2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我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80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630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到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02元提高到840元。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由每人每月100元、563元、900元提高到215元、620元、990元。

三、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940元提高到2135元；社会散

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1650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1100元提高到1210元。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由每人每月147元提高到162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131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132元提高到146元，二级由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127元。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